

新疆地震局合同

2021年240号

正本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GF—96—0206)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施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中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发包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承包人(乙方): 新疆峻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疆地震局应急大厅信息现代化升级三标段新风空调系统安装及零星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1.3 承包范围: 十五楼大厅新风空调系统安装及零星修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所有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TC210Q0T3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6 工期: 本工程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竣工。

1.7 工程质量: 合格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267000.00 元)

1.9 合同价款中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 32700.00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2 指派 荀浩天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

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王建国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在甲方指导下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由乙方造成的现场破坏自行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甲方手续未按约定时间办好，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需求（设计施工图纸或项目清单明细等）确定。最终结算按照国家现有的工程计量、计价规定执行，主要结算方式为合同价+经济签证+设计变更。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1、第一次付款：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合同保证金，即 ¥186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 ¥26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的工程款，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

2、第二次付款：工程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经结算审核后，返还保证金审定结算总金额的 67%，（实际支付总进度为结算总额的 97%）。

3、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退还结算总额 3% 的尾款，无利息。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身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因乙方不能履行或其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所有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据实追偿。

9.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进行施工并保证全部工程质量。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经双方同意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应当修复或照价赔偿；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 (2) 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科学二街 338 号

电话: 0991-3673433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科技城支行

帐号: 3002019829024901427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57606221X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新疆峻达建筑安装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 鲤鱼山路 888 号

盈科·山水华庭而起 21B

栋 1 层商铺 14

电话: 0991-4320238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
支行

帐号: 65001618900052501780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099184259R

2021 年 10 月 20 日